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從「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的名稱「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一年期末財務業績之公告，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原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新城市建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由於董事會認為名稱「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能使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現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的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的相同數目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建議更改名稱而安排將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而本公司的證券亦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以及更改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